**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**

校办〔2024〕1号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4〕12号）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2025年部分节假日和校庆的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

1月1日（星期三）元旦，放假，全校停考。

二、清明节

4月4日（星期五）清明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4月5日（星期六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4月6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三、劳动节及校庆

4月26日（星期六）至27日（星期日），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5月1日（星期四），劳动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5月2日（星期五）至7日（星期三），放假调休，全校停课。

5月4日（星期日），校庆相关单位上班，全校停课。

5月10日（星期六）至11日（星期日），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四、端午节

5月31日（星期六），端午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6月1日（星期日），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6月2日（星期一），补休，全校停课。

五、国庆节、中秋节

9月27日（星期六）至28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10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8日（星期三）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10月11日（星期六）至12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，及早合理安排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有关工作。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应做好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带值班，对各类突发情况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医学部、深圳研究生院等可参照本通知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节假日安排，报督查室备案。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2月24日